

证券代码：300577

证券简称：开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债券代码：123039

债券简称：开润转债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21B 幢 16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召集；董事长范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晓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614,0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8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方

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136,589,99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02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8人，代表股份31,024,08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532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9人，代表股份31,024,44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53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天达共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613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024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613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024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 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209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6%；反对 404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19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56%；反对 404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范劲松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129,250,735 股）在关联方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36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24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 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，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613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24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天达共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陶斌磊律师、袁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天达共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